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KJDLGS-  
SG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7625)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06 月 11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已由昆山市数据局以昆数据投复〔2026〕42 号文（项目代码：2603-320583-89-01-396878）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昆山市数据局以昆数据投复【2026】78 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以昆交建许字〔2026〕00003 号准予，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涵盖沿沪大道、富华路提升改善工程，合计全长约 3.56 千米。沿沪大道提升段长约 3 千米，按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富华路提升段长约 0.56 千米，按城市主干路兼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

##### 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KJDLGS-SG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配套设施等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建安费约 2035 万元。

2.3 计划工期：17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24 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

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一级 (或以上等级) 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 (或以上等级) 工程施工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施工类) 为“C 级”或以上级别 (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 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 资格,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以来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 (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一级 (或以上等级) 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 (或以上等级) 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 (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6) 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并提供其在社

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③**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④**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联系人：王雨

电 话：0512-57798611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中翔金融大厦 15 楼

电 话：18351260934

联系人：姜威杰、黄胜（项目负责人）

E-mail: jzzbsz@126.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 8、其他

(1)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10:00。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2 分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证措施	5 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专项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明保护）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 人员	项目经理	20分	<p>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b>14分</b>，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b>3分</b>，最多加<b>6分</b>。</p> <p>注：<u>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b>项目经理 2021年1月1日</b>（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的<b>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4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b></u></p> <p>★<u>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b>1/2</b>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u></p>
		项目总工	15分	<p>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b>9分</b>，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b>3分</b>，最多加<b>6分</b>。</p> <p>注：<u>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b>项目总工 2021年1月1日</b>（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b>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4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b></u></p> <p>★<u>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b>1/2</b>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u></p>
2.2.2 (3)	其他 因素	省厅信用 评价	15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满分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60)/15+0.45X</math></p> <p><b>注：X 满分为 1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b></p>
		技术能力	10 分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 6 分。</p> <p>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b>★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b></p>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b>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b></p>

(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6年7月2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日11时00分。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A1栋负2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另行通知，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6）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

（7）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或公告的信息为准。

（8）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10)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 年 06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 398 号 联系人：王雨 电 话：0512-57798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联系人)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中翔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人：姜威杰、黄胜（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351260934 邮 箱：jzzb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KJDLGS-SG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7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工期内容须填写“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详见招标公告</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理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4.5	企业资质名录	<p>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不适用</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p><b>本项目允许分包。</b>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执行。合同期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b>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b></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b><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b></p> <p><b><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b></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b><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b><u>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u></b></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b><u>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20274601 元）</u></b>。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参照财库（2026）2 号文将投标人报价与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比对，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的，即构成异常低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9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投标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任务，主要包括：</p> <p>(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3)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用不在清单中计列，由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p>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 招标人已依照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p> <p>(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按实计量。</p> <p>(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明或不完整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完成清单必须的所有工作内容。</p> <p>(7)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p> <p>(8)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9) 承包人应在招标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0) 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p>
-------	------------------	---

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1)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维修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服务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计划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4)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 施工必须保证交通正常通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全协调，保证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业主道路发生损坏或其他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缴纳相关的费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 本项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17) 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

(18)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8%，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承包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

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清单子目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计量时，以施工单位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30%比例同步计量和支付。

(19)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 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4〕9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21)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

(22) 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等文件要求。

(2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4) 本工程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施工标准化是指工程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安全教育基地等，施工标准化建设宜按照《关于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的实施

意见》（昆交质站（2017）30号）要求实施（详见清单）。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

（2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27）中标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28）施工环保费：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苫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根据监理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的费用超出了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扬尘情况需求，配备使用相应的洒水车、清扫车、雾炮车、喷淋系统、防尘网、草皮等设备物资，且应遵照执行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

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等文件（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29）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3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涉水审批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31）竣工文件费由承包人自行填报，包干使用。

（32）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及评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3）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立项目集中办公及联系地点，相应费用摊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4）本项目应积极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强化现场安全作业管理，构建“公众提示、路段警示、应急预警”三级作业安全保障体系，有效提高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风险感知与预警能力。相关费用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5）承包人应按照《昆山市普通公路巡查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路段的养护巡查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本次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施工项目按工程招标类标准）及“江苏

		<p>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价服【2014】383号文）”及其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本项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p> <p>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限额约5.5804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限额约3.6753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投标保证金金额：40万元，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b>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b>20万元</b>；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均为AA级（施工类）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注：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结果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p> <p>（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b>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b></p> <p>（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b>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b>），且<b>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b></p> <p>（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b>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银行保函的封套格式见本章4.1.2，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b></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b>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b></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1）</p> <p><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u>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p> <p><u>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 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保证金系统退回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p>

		<p>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p> <p>(4) 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p> <p>(5) “挂靠” 其他单位参与投标；</p> <p>(6)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p> <p>(7) 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p> <p>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 (七)、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b>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如遇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3.1	评标	<p><b><u>本款后补充：</u></b></p> <p><b><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u></b></p>

		<b>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b>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u>不限</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3%签约合同价</u>，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AA</u> 信用等级（施工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2 %</u> 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连续两年均为 AA 级（施工类）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1.5 %</u> 签约合同价。<u>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结果为准</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b>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b><u>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u></b></p> <p><b><u>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u></b></p> <p><b><u>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u></b></p> <p><b><u>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b></p> <p><b><u>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b></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p> <p>（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p>	

	<p>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b><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式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p><b><u>(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b><u>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b></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不得有在岗项目，若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p> <p>2、“投标函附表”表1~表12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信息，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b><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u></b></p>

上述表 1~表 12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8~表 12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表 1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所填人员应与“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保持一致。

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4、“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方可认定该业绩。

5、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6、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10.5	<p>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p>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p>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被列入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a href="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a>）—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中的人员”，不适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的规定。</p>
10.6	<p><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p>
10.7	<p><u>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p> <p><u>若无电子签章的，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10.8	<p>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施工单位可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就近多个项目共建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试验设备。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报价中。</p>
10.9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p>

	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投标阶段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 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10.10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无需填报( <b>投标报表可填写“无”或“/”, 不可缺省</b> )。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 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 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
1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经评审, 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 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以进行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 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2	<b>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详见附件)的通知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b>
10.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附件4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附件49), 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14	补充 4.1.2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封套: 招标人名称: <u>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10.15	<b>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b> <b>2、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 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 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请各投标务必注意!!!</b>

10.1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 1.1.3

#### 1.1.4

#### 1.1.5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 1.9.3

###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

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

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

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 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

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阶梯式增加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数量：若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10家的，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数量大于或等于10家的，选择前5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p>

	<p>投标人优先；否则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施工类）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7、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8、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9、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③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期</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期</p>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3)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项目（标段）名称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项目（标段）名称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 评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管理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9)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3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异常低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45%。	(7) 异常低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45%。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技术能力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p> <p>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p> <p>★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p>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4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p>	1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	--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15	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2	0
2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8	0
3 质量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	5	0

、安 全保 证措 施	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 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 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 设备、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 0 0 0 0
4 专项 方案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 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 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明 保护）等进行评分。	5 · · 0 0 0 0

主要人员		
评 审 因 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项 目 经 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 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任 职结束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400万 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 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 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	2 · 0 · 0 0 0
2 项 目 总 工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 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2021年1月1日（以任 职结束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400万元 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 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 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	1 · 5 · 0 0 0

★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3)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IP 地址一致的情况。</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项目（标段）名称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B)	<p><b>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异常低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45%。</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p> <p>(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p> <p>(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p> <p>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12 分</p> <p>②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8 分</p> <p>③质量、安全保证措施：5 分</p> <p>④专项方案：5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b>(2) 主要人员：35 分</b></p> <p>①项目经理：20 分</p> <p>②项目总工：15 分</p> <p><b>(3) 其他因素：35 分</b></p> <p>①省厅信用评价：15 分</p> <p>②技术能力：10 分</p> <p>③企业业绩：10 分</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2 分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专项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明保护）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20 分	<p>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b>14 分</b>，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b>3 分</b>，最多加 <b>6 分</b>。</p> <p><b>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b>14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b></p> <p><b>★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1/2 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b></p>
			项目总工	15 分	<p>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b>加分业绩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b></p> <p><b>★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指自“开工时间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时间之日”止）1/2 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否则不予认定。</b></p>
2.2.2	(3)	其他因素	省厅信用评价	15 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b>注：X 满分为 1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b></p>
			技术能力	10 分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 6 分。</p> <p>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b>★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b></p>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b>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b></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b></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 <b>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b>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阶梯式增加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数量：<b>若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 10 家的，选择前 3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的，选择前 5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b></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否则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施工类）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 3 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B)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9.2		<p>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b>③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

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2026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KJDLGS-SG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涵盖沿沪大道、富华路提升改善工程，合计全长约 3.56 千米。沿沪大道提升段长约 3 千米，按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富华路提升段长约 0.56 千米，按城市主干路兼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配套设施等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整（¥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支付时间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之后由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收到支付证书后支付。

(2) 合同签订后，进度款按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 额度支付，交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竣工后二年内付清（不计息）；发包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每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10%，确保足额发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 56 号令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51 号公告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398 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之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的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签约合同价</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 项目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 份</u>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万元</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3.3（4）	合同签订后，进度款按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b>80%</b> 额度支付，交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b>90%</b> ，余款在竣工后二年内付清（不计息）；发包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每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工

序号	条目号	编制内容
		<p>程进度款的 <b>10%</b>，确保足额发放。</p> <p>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p>
21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 <b>AA</b>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b>2%</b>合同价格；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b>1.5%</b>合同价格。）</p>
22	17.5.1（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u>3</u>份</p>
23	17.6.1（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u>3</u>份</p>
24	18.2（2）	<p>竣工资料的份数：<u>按照发包人要求</u></p>
25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p>
26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p>
27	19.7（1）	<p>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5</b> 年</p>
28	20.1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29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详见工程量清单</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30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 管辖区人民法院名称：<u>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1 词语定义

第 1.1.1.8 目调整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修筑与主线平行的临时便道。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 1.1.4 日期

1.1.4.3 工期：17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书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

第 1.6.1 项调整为：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删除“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数量及报送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应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将图纸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工程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项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的批准或其他形式的授权。

###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l、业主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业主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要求。

s、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t、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涉水审批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u、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

v、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市政、交通工程弃土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昆指办纪〔2022〕11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w、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4〕9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x、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文）做好工程弃土处理工作。

y、按照《昆山市普通公路巡查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路段的养护巡查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z、本项目应积极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强化现场安全作业管理，构建“公众提示、路段警示、应急预警”三级作业安全保障体系，有效提高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风险感知与预警能力。相关费用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发包人提交**3%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施工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均为AA级（施工类）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5%签约合同价**），同时通知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采用担保形式的，担保的纸质（如有）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本项目分包工作应分包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执行。合同期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

增加补充：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及劳动合同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相关合同格式文本、建设部和劳动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工程或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填报的内容分包给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人，且分包单位除了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要求。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业主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不得出现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20天的情况。**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承包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

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

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的违约赔偿标准，为10万元/人次。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并且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承包人扣以违约金。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3 款补充：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10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万元/人次。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2)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未向现场发包人、总监书面请假，承包人应当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20天，发包人将责令调换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10万元。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补充 4.10.3 款为：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交安设施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补充 4.11.3 (3) 款为：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桥梁钻孔灌注桩地质发生局部变化
- (2) 结构物挖基土质发生变化
- (3) 取土坑位置在 500 米范围内的调整
- (4)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标准为彩条布或薄膜覆盖，上覆 20cm 覆土）

(5) 发包人提供的物探等勘探资料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他不明管线、不明地质情况导致承包人施工费用或成本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费用或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项：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商应对材料供应商的质量、信誉等方面进行考察，将质量稳定、信誉高的供应商上报总监办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备案后方可使用该供应商材料，违反本条例，承包人应当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材料供应商退场。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项调整为：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5.2.6 项删除。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便道的养护和维修，始终保持路况良好。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便道等临时用地的施工期间租用费、复耕工作及费用（如有）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7.3.3 款为：

车辆运输公司应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二级及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证书，取得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应在《昆山市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取得交警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城管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并在“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 年第一批）及（2022 年第二批）的通告”运输企业目录中（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增批次目录，则按最新目录信息为准），运输车辆应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文文件规定。运输车辆应办理营运证，车斗应有电动有轨帆布密封装置。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6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

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 9.1.4 项：

发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文件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和监理人审核情况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合同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承包人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文件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补充 9.2.8 项: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根本利益,为进一步深化平安工地项目建设,提升一线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提升文明施工能力和水平,项目施工人员进场一周内,需要进行岗前专题教育培训,课程内容包括:

1、《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结合《新安法》,对一线产业工人安全生产提出工作要求,特别是在不同生产作业环境下如何做到防范并化解安全隐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在紧急环境下的应急处理、救援等基本常识和技能。

2、《文明施工及思政教育》: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引导文明施工,帮助一线产业工人了解昆山市情,做好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凝聚团结创业力量。

3、《心理关爱及健康教育》:对一线产业工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排解一线产业工人心理压力,引导积极乐观心态,营造良好生活工作氛围。

4、《职业操作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掌握技能、顺利就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化的理论与实操教学,达到相关工种从业技能标准。

培训形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时间安排约为 6 课时,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

###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

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扬尘污染防治费：**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扬尘污染防治费。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推行“市区无裸土、路面无积尘、运输全封闭、监测全覆盖”。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筑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实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

性工程，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行分段施工，加强扬尘管控，淘汰吹风机，改用吸尘设备。市区规模以上（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采取停工整改、经济处罚、信用扣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成区达到 93%以上，县道整体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100%。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重点管控区域道路积尘、积泥、杂物量应低于 1 克/平方米。对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渣土堆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 100%无裸土。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优化渣土车白天运输制度，推广原装封闭式环保型渣土车。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此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业主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末补充：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业主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14.6、14.7、14.8 款：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施工单位可在工地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就近多个项目共建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试验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报价中。

若承包人在现场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市交质站字〔2019〕1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4月4日）”、《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完成工地试验室审核手续。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4.8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完成路面现状无损检测工作，探明道路基层内部结构与病害情况，以确定基层开挖处置范围。该项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25号）执行（合同期内有最新执行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 ①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 ②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
- ③如果不能这么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他合同段有合适的单价，也可以作为估价的依据；
- ④如果仍然不合适，则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以采用交通部定额及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价格水平和市场行情，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 ⑤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他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 ⑥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按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中期支付证书中调整。

## 15.9 发生较大变更的调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发生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相比，结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 15%范围内，单价不调整，增加超 15%范围外的工程量或减少超 15%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招标时标底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 16.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和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 号）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交质〔2008〕38 号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交通主管部门或市级、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针对 100 章如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业主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支付时间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之后由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收到支付证书后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修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予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4）款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进度款按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 额度支付，交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竣工后二年内付清（不计息）；发包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每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10%，确保足额发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本款补充 17.3.5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如有）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

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承包人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项支付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5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政策：**

1、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苏州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

2、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3、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4、减免名单详见《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详见附件32）”。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流程**

自2022年7月10日起，昆山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由昆山市人社局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及交通、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在颁发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备案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放《存储告知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核定：**

**（1）申请时间：**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2）所需材料（加盖公章）：**

①核定申请表

- ②存储告知书
-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授权委托书
- ⑥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⑦施工合同复印件

另：同时申请减免的，所需材料请具体咨询经办部门。

## **2.审批存储：**

**(1) 办理时间：**经审核批准收到人社部门开具的《存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办完存储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到人社部门备案。

**(2) 所需材料：**①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存储通知书》及银行所需其他材料，并与银行签订《存款协议书》；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选择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保证保险参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②到人社部门备案需携带《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的存储凭证；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应携带保函正本；办理工程保证保险的，需携带保险保单正本。

## **3.申请返还：**

**(1) 办理时间：**工程完工后

**(2) 申请条件：**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 30 日无异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3) 所需材料：**

- ①返还申请表
- 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验收相关证明
- ③授权委托书
- ④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现场公示照片
- 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门户网站公示截图

**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办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栋 8 楼 815 室

**咨询电话：**0512-57554710 。

**本款补充 17.3.6 款**

本项目严格落实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应依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员工资发放。项目内劳务合作、机械设备租赁活动及所有作业人员（含劳务人员、机械操作工、驾驶员），全部纳入农民工实名制及总包统一监管体系，人员工资由总包统一代发，严禁拆分费用、假借租赁费或台班费逃避工资支付监管。凡违反本约定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欠薪纠纷、行政查处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具体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17.4.2 本款调整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 **18.9 竣工文件**

补充 18.9 款：承包人须在交工后三个月内递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送审资料，逾期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扣以违约金。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款末增加：招标人已依照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业主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业主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 20.4 第三方责任险

###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 20.5 其他保险

### 本款未增加：

-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按实计量。
- 2、其他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 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承包人不服从业主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补充 22.1.1(11)：若承包人未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的标准”，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各级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的 1%~1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3%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也可以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义务；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

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业主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 25、26、27、28、29、30、31 款：**

####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文）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 27 优质优价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等级，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要求的等级。

#### 28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 30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31 其他要求

1、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2、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苏交建[2018]17号执行。

3、开工前需通知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单位（如电力、雨污水、燃气、自来水、电信、国防光缆、红绿灯、监控、热力管、移动、联通、广电等）进行管线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清楚现场各种管线设施具体位置并对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做好管线设施书面交底，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拿到书面交底资料之后先人工开挖探沟明确管线位置后再进行机械作业，开挖期间监理相关人员参照相应规范要旁站监督。如未交底或未通知相关管线单位而私自开挖施工，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破坏、挖断，没有通知相关单位把检查井私自埋掉的，除承担所有开挖、返工维修的费用外，视情节严重，每处处罚 10000-20000 元。

4、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燃气、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5、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索赔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负责。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KJDLGS-SG 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监理人职责

(1)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责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的责任。

(2) 监理人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规模配备满足安全监理工作需要的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3) 监理组应落实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承包人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4) 监理组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特点，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监理组应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临时工程方案进行审核，对承包人提供的计算书进行复核。

(6) 监理组应通过安全技术旁站、日常巡查、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安全现象和隐患。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监理机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并向委托人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7) 监理组应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理。

(8) 监理组应加强对大型临时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力度，质量安全监理应覆盖临时设施的材料采购、加工、安装、调试、使用、拆除等各阶段，确保临时设施的运行安全。

(9) 监理组应当对承包人的设备安全性能进行监控，做好设备进场、安装、验收、使用、拆除等各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10) 监理组应督促承包人认真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预案中的组织措施到位情况，并积极配合承包人的事故救援处理工作。

####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
试验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
劳资专管员 (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有类似财务工作经验

注：上述人员为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投入的其他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的岗位要求及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不允许更换。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

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5、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标段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并阅读和理解。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批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任何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50000元。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清单。

## 3. 计日工说明

无

## 4.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图设计”  
#2)册、2026年5月

①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用不在清单中计列，由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②招标人已依照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③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按实计量。

3)、施工环保费：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苫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根据监理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的费用超出了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8%，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承包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计量时，以施工单位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比例同步计量和支付。

5)、竣工文件费由承包人自行填报，包干使用。

6)、除清单100章所列内容，其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100章相关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及评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立项目集中办公及联系地点，相应费用摊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9)、大型设备进出场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价。

10)、沥青砼路面铣刨料需考虑回收价值，由承包人自行处理，铣刨料回收价值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11)、土方、建筑垃圾外弃暂按增运14km考虑，运距按实结算；若最终实际运距超出14km，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路面病害处置回填沥青后，四周需开槽灌缝，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2)、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木质纤维素、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13)、抗裂贴按实际贴补裂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发生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相比，结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15%范围内，单价不调整，增加超15%范围外的工程量或减少超15%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招标时标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

1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6)、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不利时按投标文件按实处理。

17)、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c	工伤保险	总额	1	30412	30412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64943	364943	最高投标限价的1.8%
<b>清单 第 100 章合计</b>			<b>395355</b>	<b>元</b>	<b>(此费用转入表3)</b>	

##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不另计外弃及消纳	m <sup>3</sup>	6982.51		
-b	铣刨二灰/泥结碎石基层	含场内短驳及1km内运输	m <sup>3</sup>	2692.26		
-c	挖除泥结碎石基层	含场内短驳及1km内运输	m <sup>3</sup>	93.36		
-d	挖除老路混凝土板块	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不另计外弃及消纳	m <sup>3</sup>	1827.77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b-1	拆除路缘石及基础	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不另计外弃及消纳	m <sup>3</sup>	31.16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c-1	拆除花岗岩护栏及基座	拆除范围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不另计外弃及消纳	m	1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含场内短驳	m <sup>3</sup>	14.86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含场内短驳及1km内运输	m <sup>3</sup>	76.84		
220	建筑垃圾处置					
220-1	余方弃置					
-a	工程渣土	按14km暂估	km <sup>3</sup>	1075.76		
-d	建筑垃圾	按14km暂估	km <sup>3</sup>	38998.68		
220-2	建筑垃圾处置费					
-a	消纳费	指定价，凭缴费凭证或发票单价按实计价	m <sup>3</sup>	2862.46	25	71562
<b>清单 第 200 章合计</b>						
		<b>71562</b>			<b>元</b>	<b>（此费用转入表3）</b>

##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16cm水泥稳定碎石	42.5缓凝水泥，水泥含量满足图纸要求	m <sup>2</sup>	12510		
-b	厚18cm水泥稳定碎石	42.5缓凝水泥，水泥含量满足图纸要求	m <sup>2</sup>	3837		
304-5	基层病害修复					
-a	抗裂贴	50cm，抗拉强度≥20kN/m	m	9002.76		
-b	灌缝	热沥青，含扩缝、清缝	m	1005.75		
-c	LY-II地聚合物注浆	含钻孔、封孔	m <sup>2</sup>	5526.29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a	不粘轮乳化沥青黏层	不粘轮乳化沥青，沥青用量为0.15kg/m <sup>2</sup> ~0.3kg/m <sup>2</sup>	m <sup>2</sup>	74457.25		
-b	SBS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SBS改性乳化沥青，0.3~0.6L/m <sup>2</sup>	m <sup>2</sup>	5336.7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1.5cmAC-SAMI橡胶应力吸收层	A级70号石油沥青，玄武岩	m <sup>2</sup>	8851.7		
310-2	封层					
-a	0.6cmSBS改性乳化沥青封层	SBS改性乳化沥青，沥青用量为0.9kg/m <sup>2</sup> ~1.1kg/m <sup>2</sup> ，集料5~6m <sup>3</sup> /1000m <sup>2</sup>	m <sup>2</sup>	48840.75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0mm厚AC-13C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含抗剥落剂	m <sup>2</sup>	29094.25		
-b	50mm厚AC-13C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含抗剥落剂	m <sup>2</sup>	7907.4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60mm厚SUP-20	SBS改性沥青、石灰岩，含抗车辙剂	m <sup>2</sup>	930		
-b	80mm厚GRAC-20	SBS改性沥青、石灰岩，含水泥胶浆灌入	m <sup>2</sup>	4683.5		
311-3	SMA路面					
-a	40mm厚SMA-13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含抗剥落剂、木质纤维	m <sup>2</sup>	52294.75		
311-4	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80mm厚SUP-25	SBS改性沥青、石灰岩，含抗车辙剂	m <sup>2</sup>	44157.2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5混凝土垫层	20cm厚	m <sup>3</sup>	805.77		
-b	C30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54.99		
-c	C30混凝土板块		m <sup>3</sup>	733.2		
-d	混凝土板块病害修补					
-d-1	清理接缝		m	1393.5		
-d-2	填缝	聚氨酯填缝料	m	3174.13		
-d-3	抗裂贴贴缝	50cm	m	1587.92		
-d-4	灌缝		m	173.25		
-d-5	错台磨平		m	79.55		
-d-6	板块零星修补	C30混凝土	m <sup>3</sup>	20.21		
312-2	钢筋					
-a	钢筋网片	A12带肋钢筋网片	kg	34072.56		
-b	光圆钢筋	HPB300，支架钢筋、传力杆	kg	13654.58		
-c	带肋钢筋	HRB400，拉杆	kg	1126.51		
-d	植钢筋					
-d-1	植拉杆	Φ14带肋钢筋，L=70cm，植入深度35cm，含钢筋	根	930		
-d-2	植传力杆	Φ28光圆钢筋，L=50cm，植入深度25cm，含钢筋	根	922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2	分隔带及路侧回填土					
-a	素土回填	优先利用现状开挖土	m <sup>3</sup>	14.86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a	C30混凝土侧石	28×14cm，含基础、座水泥砂浆	m <sup>3</sup>	10.5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5	防渗土工布		m <sup>2</sup>	382.1		
<b>清单 第 300 章合计</b>				<b>元 (此费用转入表3)</b>		

##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 价(元)
403	钢筋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428		
410	结构混凝土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护栏底座	含预埋 $\phi$ 8PVC管及真石漆涂装	m <sup>3</sup>	15		
414	小型钢构件					
414-1	SB级防撞钢护栏	Q355C钢护栏，H=1.3m，含真石漆涂装及预埋，结构详见图纸	m	100		
415	桥面铺装					
415-3	防水层					
-b	SBS改性沥青防水层	桥梁防水层	m <sup>2</sup>	930		
<b>清单 第 400 章合计</b>				<b>元 （此费用转入表3）</b>		

##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2	护栏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a	隔离栏拆除并恢复	含来回运输及暂存保管	m	924		
-b	隔离墩拆除并恢复	含来回运输及暂存保管	m	481		
604-9	更换反光膜	按底膜面积计，字膜不计	m <sup>2</sup>	2.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2号标线	厚2.0mm, 含玻璃微珠	m <sup>2</sup>	5605.6		
<b>清单 第 600 章合计</b>				<b>元 （此费用转入表3）</b>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中的有关条款及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与“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七章 技术规范”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 1、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
- 2、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可参照）如下：

###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的投标，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十、专项实施方案
- 十一、技术创新情况
-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施工组织设计（此处无需上传！）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10）专项实施方案
- （11）技术创新情况
- （12）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注：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 2、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或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或签章等），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	注：若承包人没有相应的资质，中标后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若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须认真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若有分包计划，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且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规定。

4.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承包人的分包计划、分包合同的签订等，都必须在建设单位全过程的监督及批准下进行，否则，建设单位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3			
4		...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行政主管部门。

表 1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情况说明

<p>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资质</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没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合同阶段委托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p>
<p>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没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合同阶段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p>

**注：**

1、投标人应在此说明本单位是否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资质证书》），或委托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若投入本项目试验室主任为外委人员，应在此说明。

2、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用评定”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若有）”  
（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

3、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 其他资料：

###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 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规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6 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

##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6年框架道路改善工程施工项目 KJDLGS-SG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 (六)、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建造师需提供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	
<b>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社保缴费明细</b>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u>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按下述注意事项要求填报并附在此处。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打印或导出。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签章。